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0 名。
- 3、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2,53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0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

5、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刘一、吴疆、杨波、韩锁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36,950元。

6、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年6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14日。

7、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80万份，回购价格10.37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0万份，回购价格11.26元/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303,600股。

8、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公司15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2,530,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3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5月3日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p>1、数字政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1)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961,676.16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051,229.89元，增长为44.44%，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p>
<p>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50 人；

3、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胡环宇	董事、总裁	600,000	180,000	240,000
朱华	董事、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王洪深	董事、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王东	董事、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邱鲁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00,000	120,000	160,000
殷小敏	财务负责人	140,000	42,000	5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技术）（144 人）		6,095,000	1,828,500	2,438,000
<b>合计（150 人）</b>		<b>8,435,000</b>	<b>2,530,500</b>	<b>3,374,000</b>

注：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80 万份，回购价格 10.37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80 万份，回购价格 11.26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解锁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476,935	35.46	147,946,435	34.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863,970	64.54	276,394,470	65.14
三、股份总数	424,340,905	100.00	424,340,905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